

证券代码：831425

证券简称：致善生物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09: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於贤举律师、刘世平律师。

（七）会议地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北路 3701 号之 1 号楼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18 年财务实际情况，总结形成的《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对 2019 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编制的《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18年年度报告》。

(六) 审议《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求，2018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经营利润主要用于扩大公司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和人才引进方面的投入。

(七) 审议《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同意授权总经理对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的额度进行审批，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手续等事宜。

(八) 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

(九)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特快专递、挂号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特快专递、挂号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传真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挂号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p>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6日上午08:30-12:00；下午13:00-17:30

(三) 登记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北路3701号之1号楼5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92-7615078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